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、退費作業要點

- 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相關規定，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徵收事宜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停徵自來水費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清理費）：
- 一、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者。
 - 二、所產生一般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廠（場），並有該廠（場）同意處理之證明者。
- 第三點 符合前點規定者，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停徵清理費：
- 一、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：
 - （一）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或收據。
 - （二）與合法公民營清除機構訂立之垃圾清運契約書。
 - （三）委託清運公司之清除許可證。
 - （四）處理廠（場）進廠（場）同意文件。
 - （五）檢附文件若為影本均須加蓋負責人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 - 二、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：
 - （一）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或收據。
 - （二）處理廠（場）進廠（場）同意文件。
 - （三）檢附文件若為影本均須加蓋負責人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- 第四點 申請停徵清理費，其停徵期間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，以核准日期為停徵起始日，以合約日期、進場許可期限及清除許可證期限之最短之期限為停徵到期日。
 - 二、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者，以核准日期為停徵起始日，處理廠（場）進廠（場）同意文件之期限為停徵到期日，未明訂者，以 3 年為限。
- 第五點 已核准停徵清理費用戶屆期如欲續辦停徵清理費，應於屆滿前一個半月向本局重新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將依規定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。
- 已核准停徵清理費用戶與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終止契約時，應函送本局備查並辦理恢復徵收清理費。
- 第六點 已核准停徵清理費用戶所產生一般廢棄物，如：一般垃圾、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廚餘等，皆不得委託本局清除處理。
- 第七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還清理費：
- 一、經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，仍繼續徵收者。
 - 二、續訂清運契約與原清運契約清運期間銜接未間斷，且契約書經本局備查。
 - 三、新訂清運契約經本局備查。
- 第八點 申請退還清理費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- 一、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：
 - （一）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。

- (三) 與合法公民營清除機構訂立之垃圾清運契約書(若退費用水期間於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期間內，則無須檢附)。
 - (四) 委託清運公司之清除許可證(若退費用水期間於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期間內，則無須檢附)。
 - (五) 處理廠(場)進廠(場)同意文件(若退費用水期間於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期間內，則無須檢附)。
 - (六) 妥善處理文件。
 - (七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載明匯款帳號。
 - (八)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均須加蓋負責人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- 二、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者：
- (一) 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。
 - (三) 處理廠(場)進廠(場)同意文件(若退費用水期間於本局核准停徵清理費期間內，則無須檢附)。
 - (四) 妥善處理文件。
 - (五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載明匯款帳號。
 - (六)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均須加蓋負責人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第九點 經本局專案核准者，得停徵、部分停徵或退還清理費。

第十點 停徵清理費須經本局核准後始為有效，自來水公司應依核准公文辦理停徵及恢復徵收手續。

第十一點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發布日期：102.08.02